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460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郑新亭，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富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14层4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梅，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雪梅，女，汉族，1968年7月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林元弘，男，汉族，1971年11月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富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刘雪梅、林元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做出的(2017)新乌证内字第6308号执行公证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富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刘雪梅、林元弘等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富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刘雪梅、林元弘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21065191.3 元（其中执行标的本金 19971136.83 元及利息 997866.34 元，罚息 6712.41 元，公告费 1100 元，案件执行费 88375.72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富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刘雪梅、林元弘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富翔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刘雪梅、林元弘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 涛

